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10执恢598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旭水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T3325室。

法定代表人：施建强，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上海中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1568号2号楼413E。

法定代表人：刘海翰。

被执行人：刘海翰，男，1954年11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宁国市。

被执行人：上海日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310号E127室。

法定代表人：王敏，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惠杨仓储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1188号。

法定代表人：潘梓，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新绿申行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77号2202室。

法定代表人：徐慧玲。

被执行人：上海元储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77号2204A室。

法定代表人：陈美芳。

被执行人：潘梓，男，1960年7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

本院在执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上海中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海翰、上海日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惠杨仓储有限公司、潘梓、上海新绿申行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元储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中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海翰、上海日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惠杨仓储有限公司、潘梓、上海新绿申行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元储贸易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17）沪0110民初25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潘梓名下在上海惠杨仓储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文洁

审 判 员 卢文

审 判 员 黄 焯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书 记 员 陈鲁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